《慈湖高新区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慈湖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行业监管部门对各类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和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中共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马鞍山慈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慈湖高新区实际，区安委办起草了《慈湖高新区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1. 起草过程

区安委办组织相关人员在深入研究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结合慈湖高新区安全监管实际，拟定办法初稿，经过征求慈湖高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后，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11条，对约谈的情形、对象、形式、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确保约谈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监管职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